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（教育局）
承辦人：湯凱昱
電話：22289111+55145
傳真：25260045
電子郵件：KAIYU0801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西屯區國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學字第115000480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387040000E_1150004806_ATTACH1.ods、
387040000E_1150004806_ATTACH2.pdf）

主旨：有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統計本市114年10至12月校安通報疑涉詐騙相關事件數據比例偏高，提供學校資源及方案參考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5年1月14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55800141號函辦理（如附件）。
- 二、為防範各式詐騙手法進入校園而影響學生身心發展，請學校積極主動採取以下作為：

（一）國教署所發展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反詐騙教育課程教學模組示例，請學校至「教育部詐騙防制專區」、「教育部國民中小學課程與教學資源整合平臺」及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公民與社會學科中心」等平臺下載，並規劃於朝（週）會、班級導師時間或結合相關課程等時機，善加運用前開教學資源，亦可蒐整相關遭受詐騙之案例，透過持衡宣導及有結構性之教學，提升學生自我



安全意識，以避免因一時之偏差行為而影響學習期間的身心發展。

(二) 請學校與鄰近轄區警察分局犯罪預防宣導承辦人聯繫，合作辦理預防詐騙相關講座或研習等活動，落實教職員工生危機意識，了解應變處理流程，提升對危安因子之警覺性。

(三) 若發現學生有疑似遭受詐騙，請學校應依「教育部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」，於規定時間內及依類別完成行政通報作業，以即時掌握學生涉入程度及是否涉及他校學生，並由學校邀請家長一同輔導學生，與適時提供協助。

(四) 對於疑涉擔任車手學生，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共同給予關懷與輔導，培養學生正確金錢與法紀觀念，並持續觀察渠交友情況與生活異常情事，積極導正學生偏差行為，以避免類似情事肇生。

三、為增進家長及學生之識詐資訊，請鼓勵家長及學校師生透過手機下載「警政服務APP」、查詢內政部警政署「165全民防騙網」(<http://165.npa.gov.tw/#/>)、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全球資訊網(<https://cib.npa.gov.tw/ch/index>)，或加入內政部警政署165防騙宣導LINE好友，以獲悉最新詐騙手法，俾免成為詐騙受害者。

四、請協助相關宣導落實運用內政部警政署165打詐儀表板「縣市案例」(<https://reurl.cc/Y3oedx>)，納入114學年度相關多元管道宣導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本市私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學、



臺中市各市立國民小學、本市私立國民中學、國立高級中等學校
副本：本局學生事務室

電文
交換章
2026/01/16
11:43:57

裝

33

訂

線